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公 佈

本公司澄清，南方軟件園企業之股權持有人之間並無正式磋商，亦無就計劃於深圳上市達致任何決定。

吾等知悉今天若干報章提及本公司將南方軟件園(本公司持28.5%之聯營公司)於深圳交易所籌備中創業板上市計劃之報導。吾等現發表本公佈以澄清有關上述之發展。

本公司澄清，南方軟件園企業之股權持有人之間並無正式磋商，亦無就計劃於深圳上市達致任何決定。倘有需要或值得就此事作更多披露時，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吾等亦確認，除本文及本公司之前所作之披露，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有關擬進行收購或出售之磋商或協議，據董事會所知，亦無足以影響價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